# 持续经营美豪丽致品牌及品牌
# 衔接风险自担承诺书

致：_____（以下简称“出租方”）

承诺人_____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）现就承租后持续经营美豪丽致品牌及品牌衔接事项承诺如下：

**一、品牌沿用。**承租标的物业后，以“美豪丽致”品牌对外经营，酒店名称、招牌、标识、宣传及线上渠道统一使用该品牌，不擅自更换、停止使用，不以关联品牌、自创品牌或其他品牌替代。未经出租方事先书面同意，承诺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变更品牌授权主体、品牌授权范围或品牌使用方式。

**二、授权取得。**已自行与品牌方协商品牌使用事宜，并保证如被确认为本项目承租方，须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《成交通知书》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（含当日），与品牌方签订品牌授权《加盟管理合同》，该《加盟管理合同》的授权期限应自《租赁合同》约定的起租日起算，且届满日不得早于《租赁合同》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日；合同应明确约定授权期限覆盖整个租赁期限，授权范围、续期条件及终止条件等核心条款不得与《租赁合同》及本承诺书相抵触。承诺人应将《加盟管理合同》原件及加盖承诺人公章的复印件各一份交出租方备案。因品牌方原因导致授权期限短于租赁期限的，承诺人应在《租赁合同》签署前书面告知出租方并取得出租方书面认可，否则，出租方有权拒绝签署《租赁合

同》。承诺人未按约取得并提交品牌授权文件，或品牌授权不符合前述要求的，出租方有权拒签《租赁合同》，并取消本次交易，承诺人交纳的项目交易保证金不予退回。出租方有权重新组织交易，由此产生的公告费、评估费、差价损失等全部费用及损失由承诺人承担。

**三、衔接风险自担。**品牌授权系承诺人与品牌方之间的独立法律关系，与出租方无关。授权取得、维持、续期、变更、终止的风险及全部费用由承诺人承担；因品牌方原因（包括授权被撤销、品牌方停业或终止管理输出等）导致无法继续使用品牌的，由承诺人自行解决，承诺人不得以此要求减免租金、物业费、滞纳金、违约金或其他任何费用，不要求解除或变更《租赁合同》，亦不向出租方主张任何赔偿、补偿或抵销。承诺人仍应全额履行《租赁合同》项下全部付款义务及其他义务，且出租方有权按本承诺书第五条追究承诺人违约责任。承诺人签署本承诺书后，如品牌方要求变更授权条件、提高授权费用或增加其他义务，承诺人应自行与品牌方协商解决，并确保不影响品牌持续使用及《租赁合同》的正常履行；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风险由承诺人承担，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**四、连**续经营。品牌授权预计到期或被提前终止的，承诺人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出租方，并在授权到期或终止之日起在 60 日内完成续期，续期后的授权期限不得短于剩余租赁期限。

承诺人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取得同等档次替代品牌授权的，应至少提前 30 日向出租方提交品牌方主体信息、品牌注册证明、品牌档次说明、授权合同草案等详细资料，且替代品牌授权期限不得短于剩余租赁期限。出租方应在收到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同意或不同意，逾期未回复视为不同意。处理期间不得停业，不得以品牌问题为由中断经营。不得降低经营标准或服务质量，并应保持酒店正常对外营业状态；因品牌衔接导致客源流失或经营收入下降的，承诺人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减免租金或要求出租方承担责任。

**五、违约责任。承诺人**未按期取得品牌授权、擅自更换或停止使用品牌的，出租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拒签《租赁合同》，并按本承诺函第二点处理。如已签订《租赁合同》的，承诺人应按出租方通知限期改正，承诺人逾期改正或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每日人民币 5000 元计付违约金，逾期满 60 日未改正或改正仍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及出租方要求的，出租方亦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收回该物业，承诺人应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出租方损失的（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损失、房屋空置损失、诉讼费、保全费及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），承诺人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。承诺人支付违约金，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品牌经营义务；承诺人应支付违约金、损失、赔偿款，承诺人同意出租方直接在承诺人履保证金

中进行扣减。履约保证金不足扣减的，出租方有权继续向承诺人追偿，承诺人并应在此情形下补足履约保证金。

本承诺书不可撤销，自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并作为《租赁合同》的组成部分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署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